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115學年度進用編制外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 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5年6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086號函暨115年2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342號函，「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辦理。
- 二、職稱：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日班)。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
 - (一)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本計畫為一學年一僱。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於115年8月1日後到職，以實際到職之日起僱(僱用契約屆滿後，如年度計畫、預算續核定，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僱)。
 - (二) 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專款補助僱用，惟若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四) 本案年度結束前倘經教育局授權得自行辦理檢討，當年度服務成績優良之人員，次年度得再為僱用至次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五、工作地點：高雄市立六龜高中（844001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光復路212號）。
- 六、報酬：
 - (一) 學士學歷：36,174 元（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專案助理人員，學士第 1 年薪資 - 114 年 1 月 1 日版）。
 - (二) 國、高中學歷： 29,700 元（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 220，每點新台幣 135 元）。
- 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 個性積極、熱心、負責盡職，具工作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
 - (四) 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含 Word、Excel）等能力者佳。
 - (五) 曾具學生事務工作經驗或曾擔任宿舍管理經驗者尤佳，且能配合業務需求加班與三班制輪值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 負責學校宿舍(日班)週一至週五 08:00 ~ 17:00（12:00-13:00 為休息時間）值勤輪值。
 - (二) 負責學校宿舍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三) 負責學校宿舍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

(四) 協助學務處業務相關工作。

(五) 寒暑假無學生住宿時，配合校內處室支援其他臨時交辦行政業務。

(六) 加班規範：若有臨時特殊或緊急狀況，需要加班或(夜間)輪值時；延長工時服務時間(加班)，得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且應於聘期內之學生寒、暑假期間補休完畢。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方式：

(一) 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影印本(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 (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844001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光復路212號，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務處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編制外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日班)」。

1. 報名表(請填妥並簽名，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1張)。(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影印於 A4紙張同一面，無須裁剪)。

3. 學歷證件影本。

4. 切結書。(附件二)

5. 值勤同意書。(附件三)

6. 曾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驗證明(在/離職證明)。

7.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原住民、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8. 簡要自述。

(二) 報名時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 A4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三) 聯絡方式：07-6891023 分機 300。(學務處學務主任)

十、面試時間、地點：

(一) 時間：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日期另行電話通知。(請務必留白天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以便通知)。

(二) 地點：本校。

(三) 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

(四)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編制外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
甄選報名表**

115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編制外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日班)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編制外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編制外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 參加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等學校約用宿舍
輔導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輪
班值勤，輪班值勤補休方式依學校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具
結。

此致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